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3
江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6月22日、29日及7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767/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截至2007年9月28日的情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訂立本地法例以實施國際協議一事，就以下情況提供資料並列舉例子——

- (i) 在落實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協議；
- (ii) 以附表形式將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落實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內；

- (b) 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該安排，並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該安排，以便查考；
- (c) 考慮委員對擬議第71A號命令第3條規則的意見，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商界，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及
- (d)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對擬議第3(1)、3(2)、5(2)(a)(iv)(C)、5(2)(a)(iv)(D)及6(1)(d)條的意見，該等意見詳列於**附件**所載的會議過程索引中。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於2007年10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2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0 - 00090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07年6月22日、6月29日及7月1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	
000903 - 0027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的詳題</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1及2段)</p> <p>關於制訂本地法例以落實國際協議一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就下述情況提供資料並舉例說明 —</p> <p>(i) 在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的詳題中提述國際協議；</p> <p>(ii)以附表形式將國際協議的文本納入落實國際協議的法例內；及</p> <p>(b)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內提述該安排，並在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列明該安排，以便查考</p> <p>主席提出下述意見 —</p>	<p>政府當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內地與香港特區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藉修訂《仲裁條例》予以落實，但本條例草案卻是一項新法案；及</p> <p>(b) 應參考本地法例落實國際協議的做法</p>	
002750 - 003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李國英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或"字的使用</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3至5段)</p> <p><u>條例草案第2(1)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6及7段)</p> <p><u>條例草案第2(1)條："內地"的定義</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8至10段)</p>	
003630 - 004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2(2)條的效力</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11至14段)</p> <p><u>條例草案第3條</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15至17段)</p>	
004800 - 0059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2)(b)條："依據"一詞</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18段)</p> <p><u>條例草案第6(1)(d)條："除非"條文</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19及20段)</p> <p><u>附表2第3段</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21至24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建議的第71A號命令第3條規則</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第26至29段)	
005943 - 01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鑑於私隱專員關注到，根據建議的第71A號命令第3條規則，判定債權人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有誓章支持，而要取得誓章，該人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作為證物，這規定可能會披露判定債權人的個人資料，委員就此作出討論</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判定債權人若為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他應無須憂慮其個人資料遭披露的問題； (b) 判定債務人應有權知悉並核實判定債權人的身分； (c) 建議的命令旨在實施該安排第六條第四項，而該條文規定判定債權人須提供經核證的身分證明文件複本；及 (d) 支持根據該安排申請強制執行內地及香港判決所需的證據規定，理應相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對建議命令提出的意見，諮詢私隱專員及商界，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跟進
013840 - 014848	主席 政府當局	<u>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將登記作廢的理由</u> (立法會CB(2)2767/06-07(01)號文件附件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49 - 015129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標明修訂事項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 —</p> <p>(a)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u> — 澄清"選用法院協議"指明的法院應具備哪些條件，致使在實際情況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無權處理有關爭議；</p> <p>(b)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5(2)(a)(iv)條</u> — 既然建議的第 5(2)(a)(iv)(A)及(B)條理應已涵蓋所有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訂立擬議第 5(2)(a)(iv)(C)及(D)條；及</p> <p>(c) <u>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6(1)(d)條</u> — 因為第2條中"原審法院"的定義不適用於此項建議條文的文意，覆檢此項建議條文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跟進
015130 - 0153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22日